

证券代码：002798

证券简称：帝欧水华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债券代码：127047

债券简称：帝欧转债

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8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31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份 146,390,4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9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1,525,9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7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84,864,5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178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28 人，代表股份 3,146,8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3,146,8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寇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086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1%；反对 249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4%；弃权 5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842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269%；反对 249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53%；弃权 5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7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